

关于印发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导则（试行）的通知

枣庄、济宁、泰安、德州、聊城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导则（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导则（试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月 日

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 国土空间管控导则 (试行)

2021年1月

前 言

大运河山东段地处大运河中枢区段，沿线地区与苏皖豫冀四省交界，是贯通运河南北的重要河段，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和儒家文化的发源地，是运河文化活态性、融合性的典型代表，文化底蕴深厚，世界遗产众多，发展基础良好，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4号）、《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通知》（环综合〔2020〕37号），按照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省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要求，结合山东省实际，特编制《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导则（试行）》。主要目的是加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力度，构建更高品质、更可持续的国土空间格局，高质量推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展现“鲁风运河”风采，助推新时代山东现代化强省建设，协同打造宣传中国形象、展示中华文明、彰显文化自信的亮丽名片。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指导思想.....	- 1 -
1.2 基本原则.....	- 1 -
1.3 编制依据.....	- 2 -
1.4 主要目标.....	- 2 -
1.5 适用范围.....	- 2 -
2 分区管制.....	- 3 -
2.1 分区划定.....	- 3 -
2.2 管控要求.....	- 5 -
3 空间形态和风貌引导.....	- 10 -
3.1 分段引导要求.....	- 10 -
3.2 分区引导要求.....	- 11 -
4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13 -
4.1 实施大运河沿岸国土绿化.....	- 13 -
4.2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13 -
4.3 加强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	- 14 -
4.4 加强生态空间修复.....	- 14 -
5 实施保障.....	- 15 -
5.1 加强组织领导.....	- 15 -

5.2 落实主体责任.....	- 15 -
5.3 建立“一事一议”联审制度.....	- 15 -
5.4 做好宣传引导.....	- 15 -
5.5 强化督查评估工作.....	- 16 -
6 附则.....	- 16 -
附录 I：大运河山东段规划分区.....	- 17 -
附录 II：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范围示意图.....	- 18 -
附录 III：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分区示意图.....	- 19 -
附录 IV：大运河山东段世界文化遗产构成.....	- 20 -
附录 V：大运河山东段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名录..	- 22 -
附录 VI：大运河山东段滨河生态空间建设项目正面清单.....	- 25 -
附录 VII：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 26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定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着力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遗产，助推新时代山东现代化强省建设，协同打造宣传中国形象、展示中华文明、彰显文化自信的亮丽名片。

1.2 基本原则

(1) 科学管控，保护优先。坚持将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首要任务，对核心监控区的土地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进行严格控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最大程度保持大运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2) 创新发展，传承融合。挖掘大运河山东段优秀文化内涵和自然要素特色，促进运河文化与儒家文化、泰山文化深度融合，创新打造齐鲁文化高地，预留文化遗产展示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和发展传统风貌，坚持在保护基础上做好文化传承和生态永续发展。

(3) 因地制宜，合理利用。针对大运河山东段文化遗产、自

然资源禀赋和当前建设现状，突出文化属性、生态建设和综合功能，统筹考虑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强化准入管理，理性有序创新开发，合理利用文化生态资源。

1.3 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的通知》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3)《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通知》(环综合〔2020〕37号)

(4)《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4号)

(7)《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规划(2012-2030年)》

1.4 主要目标

通过对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进行整体管控，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和生态修复，保障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合理利用、有序发展，实现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双重保护，塑造优美运河景象，打造彰显齐鲁风采的大运河文化带。

1.5 适用范围

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大运河文化带划分为核心区、拓展区和辐射区。其中，核心区主要是指大运河主河道流经的县（市、区）。大运河文化带的主轴和具备条件的其他有水河段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缘线向外扩展不小于 2000 米内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以具体的地形和地物（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边界、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为终止线。

原则上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①外，大运河具备条件的有水河道两岸河道管理范围外缘线向外扩展 1000 米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自然生态空间可不限于 1000 米。有条件的重要支流可参照划定。

本导则适用于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管控，涉及大运河山东段全长 643 公里，德州、聊城、泰安、济宁和枣庄 5 市 18 个县（市、区）。

2 分区管制

2.1 分区划定

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分区^②相衔接，将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村庄建设区和一般农林发展区，分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用途区范围与依法批准的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

^① 建成区指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②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将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 7 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以及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在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分别细分为二级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二级规划分为包括以下 4 类：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

划中的规划分区一致，不交叉、不重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前，依照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等予以管控。

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划定文化遗产保护区作为特殊保护区域。文化遗产保护区与其他各用途区重叠、交叉的部分，在满足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基础上，还应遵守相应用途区的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天然区域，其范围与依法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致。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德州、聊城、泰安、济宁和枣庄五市“三线一单”中划定的大运河沿岸一般生态空间纳入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严格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发展区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林发展区是以农业、林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村庄建设区的农林用地和零散分布的建设用地。

文化遗产保护区作为特殊保护区域，包括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新发

现发掘文物遗存临时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各类保护区以文物部门区划图或经批准的保护规划为准。

2.2 管控要求

2.1.1 总体要求

各用途分区要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实行差异化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核心监控区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滨河生态空间采用正面清单管理。

2.1.2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③，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

^③ 本导则规定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执行。

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国家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法律法规后，按其执行。

2.1.3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原则上限制开发，建设项目选址应当优先避让生态控制区，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严禁开发未利用地，严禁风电、光伏等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岸线。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体育健身等活动。

滨河生态空间优先划入生态控制区加强保护，鼓励位于滨河生态空间的生态控制区实施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鼓励沿河两岸集中连片植树造林，加强植被绿化，建设滨河绿道；鼓励建设湿地公园、植物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

2.1.4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从严控制非农建设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各地区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

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④。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活动，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发展高效农业。

滨河生态空间内永久基本农田应以种植大田作物为主，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生态服务功能。

2.1.5 城镇发展区

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城镇发展区的空间布局。城镇发展区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⑤等开发项目。落实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估制度，实行土地储备和开发建设中的考古前置制度，妥善处理好开发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鼓励城镇发展区依托大运河水工遗存、附属遗存及相关遗存等资源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展览馆、公园、非遗传承基地等公益性项目，彰显运河文化特色。

限期拆除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加强对涉废水排放工业企业的监控，推动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原址进行合理利用或进行合理绿化。沿运河的老城改造项目及沿运河两岸第一层视线范围^⑥内，按照高层^⑦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⑧，

^④ 农田保护区管控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⑤ 根据《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规〔2018〕400号），主题公园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兴建的，占地、投资达到一定规模，实行封闭式管理，具有一个或多个特定文化旅游主题，为游客有偿提供休闲体验、文化娱乐产品或服务的园区。总占地面积2000亩及以上或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为特大型主题公园；总占地面积600亩及以上、不足2000亩或总投资15亿元及以上、不足50亿元的，为大型主题公园。

^⑥ 沿运河第一层视线范围指自运河同岸河堤外坡脚起始线为基点，垂直于运河河道岸线进深方向，视距300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⑨用地，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

滨河生态空间严禁新增城镇集中建设区，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利于打造运河文化创意品牌、提升运河城市品质的建设项目除外。

城镇发展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战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序增加建设用地流量，严格执行各行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推进老城改造项目低效用地再开发。

2.1.6 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村庄规划，鼓励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全面推进闲置、低效用地整理，整治后的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乡村公共公益设施、大运河文化传承、乡村振兴等相关项目。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和改善，提升村庄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2.1.7 一般农林发展区

一般农林发展区原则上限制开发，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

米以内、视角 18 度以内视域的空间范围。

^⑨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⑩ 限高、限密度是指从传统历史风貌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对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所作的限制。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按照各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建设强度分区规划等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各地市管控细则中落实。

^⑪ 本导则提到的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其规模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划分标准，具体如下：（1）大型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需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建筑物层数≥25 层，②建筑物高度≥100 米，③单跨跨度≥30 米，④单体建筑面积≥3 万平方米。（2）大型住宅小区或建筑群工程，需满足建筑群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3）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需满足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 万元。

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开展农用地整理，统筹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农则农。鼓励种植优良树种，提高森林覆盖率；鼓励和支持生态农业建设，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等。

滨河生态空间内一般农林发展区腾退的零散建设用地，实施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先用于滨河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

2.1.8 文化遗产保护区

坚持原址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污染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禁止进行可能影响文化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限期治理。鼓励推进文化遗产合理保护、提升文化遗产展示水平、促进文化遗产活态利用等相关活动。具体管控措施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世界文化遗产的管控要求按照各地市经依法批准的大运河保护规划及管理规定等执行。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执行。新发现发掘文物遗存临时保护区参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管理要求予以保护。

（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管控要求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以及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等执行。

（四）传统村落的管控要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4〕61号)等政策文件以及经依法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执行。

3 空间形态和风貌引导

沿大运河地区加强全域山水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突出文化和生态优先，保护好古城格局、历史风貌，保护好各类历史遗存。一体化打造大运河多维空间，优化城市空间形态格局，合理布局城市公共空间，强化城乡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

3.1 分段引导要求

空间形态和风貌要与遗产环境相协调，在遵守各地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突出地域文化特色。

德州段，尊重古运河原始自然风貌，挖掘漕运仓储文化，推进漕运码头、仓储建筑群等重要文物及周边区域保护和修缮，打造“河、仓、城、镇、村”交相辉映的景观风貌。

聊城段，突出挖掘运河时代商业文明，注重城镇、街巷、院落场所精神和城市文脉的延续，重点打造大运河商业文明景观风貌。

泰安段，推动运河文化与泰山文化融合发展，依托世界文化遗产戴村坝、大清河，发挥国家级水情教育基地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水工、漕运为特色的运河文化景观风貌。

济宁段，进一步打响“孔孟之乡、运河之都”的文化品牌，整合竹竿巷、广育堂、玉堂酱园、潘家大楼、太白楼、铁塔寺、南阳镇、微山湖运河故道、夏镇等资源，打造“运河记忆”遗产

廊道，塑造儒运融合交汇的文化景观风貌。

枣庄段，突出古城特色、红色文化、鲁南文化特色，依托“活着的运河”打造沿运独有的运河文化景观风貌。

3.2 分区引导要求

核心监控区严格落实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突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

3.1.1 文化遗产保护区风貌引导

加强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与周边环境风貌、文化生态的整体性保护，兼顾合理利用需求。整体规划、保护或科学再现重要大运河文化景观，全面展现沿线自然与人文、宜居与诗意相结合的景观风貌。

重点控制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大运河沿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范围内的空间形态与风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的形式、高度、体量、色彩应当与周边环境风貌保护相协调。禁止不符合保护传承要求的项目建设。破坏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应当逐步拆迁或改造。

应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3.1.2 城镇发展区风貌引导

加强建筑高度、密度管控，沿运河第一层视线范围内的建设

项目遵循滨水梯度原则，前低后高，渐次升高；非第一层视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筑整体高度应与周边大多数建筑平均高度相协调。打造具有大运河特点、地方特色的建筑风貌，强化建筑色彩控制，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严格执行各地方城乡管理技术规定中建筑退线管控要求。加强滨河空间驳岸修缮改造管控，鼓励增设沿河绿地广场等滨河开敞空间，加强植物配置管控。精致管理和维护沿河景观界面和具有文化意义的景观视廊，形成高品质、各具特色的河流廊道和城乡肌理。

3.1.3 村庄建设区风貌引导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彰显水生态文化独特魅力。注重城乡风貌特色差异性，各地根据实际，对乡村地区提出建筑风貌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塑造和管控要求，体现田园风光、当地传统民居特色。

对紧邻运河的村庄，应补充运河文化元素，维持古朴自然的原真生态运河景观风貌。

3.1.4 其他分区风貌引导

按照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一般农林发展区等用途分区相关保护要求进行景观风貌指引。

在保护运河现有资源和尊重历史文化环境的前提下，以农田与自然郊野景观为主导，形成绿色生态走廊；维持大运河沿线田园、山体、水网、植被等构成的优美天际线、山际线。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不得改变与大运河相关的河道、生态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背景环

境的自然关联性。

4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国土绿化行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加强生态空间管控，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运河沿线生态空间布局，加强绿色生态长廊建设，推进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到 2025 年，不符合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得到有效控制，河湖水质明显改善。到 2035 年，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全部搬离，绿色生态廊道全面建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充分发挥。

4.1 实施大运河沿岸国土绿化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大运河沿岸造林绿化用地。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以乡土树种、草种为主，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积极恢复林草植被。对大运河沿岸现有防护林带树种单一、林相老化、遭受严重病虫害和景观较差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建设和修复，优化林分结构、林龄结构和树种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持续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活动，巩固提升枣庄、济宁、泰安、聊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到 2025 年，力争在运河沿岸枣庄、济宁、泰安、聊城、德州 5 市每年创建山东省森林乡镇 12 个、山东省森林村居 120 个。

4.2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统筹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

提质改造，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推进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

4.3 加强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结合黄河流域、京津冀周边等重点地区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济宁市嘉祥县马集镇，泰安市环东平湖仙子岭、青龙山、大山顶、琵琶山、银山、铁山、马山、凤凰山、金山等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济宁市沿运河区域采煤塌陷地治理。实现生产矿山边生产边治理动态修复。

4.4 加强生态空间修复

积极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水污染防治，强化城乡综合整治，重点优化大运河文物周边环境。保护与大运河山东段密切相关的山形水系、古树名木、现状植被等环境要素以及野生动植物及栖息环境，结合保护和展示需求对局部环境进行重点治理。对不利于本体保存、破坏遗址景观和谐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迁移、改造。推进流域水生态修复、加强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岸线使用，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滨水绿地、岸线绿道、城市公园等，构建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开展枣庄台儿庄运河湿地公园、滕州滨湖国家湿地公园、济宁老运河任城区安居湿地、泰安东平湖滨湖湿地、稻屯洼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的保

护和修复。

5 实施保障

5.1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大运河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监督落实，形成推进合力。

5.2 落实主体责任

沿运各市落实主体责任，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明确工作路径，细化工作步骤，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依据本《导则》制定管控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措施要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落实到详细规划，实现自上而下刚性传导。

5.3 建立“一事一议”联审制度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涉及的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建立“一事一议”联审制度，并在管控细则中明确具体联审事项、程序、方式及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项目或重大问题可启动“一事一议”联审程序。

5.4 做好宣传引导

搭建宣传展示平台，拓展大运河宣传推广渠道，积极开展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鼓励先行先试、开拓创新，及时总结宣传推广

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培育新亮点，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加大规划宣传和解读力度，凝聚民心、汇集各方力量，创新社会参与机制，营造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形成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强大合力。

5.5 强化督导评估工作

沿运各市要健全督导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责任与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自查，对土地利用、风貌塑造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进行跟踪评估，对重点事项进行专项督导，及时反映重大进展、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

6 附则

本导则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在符合本导则要求的同时，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

附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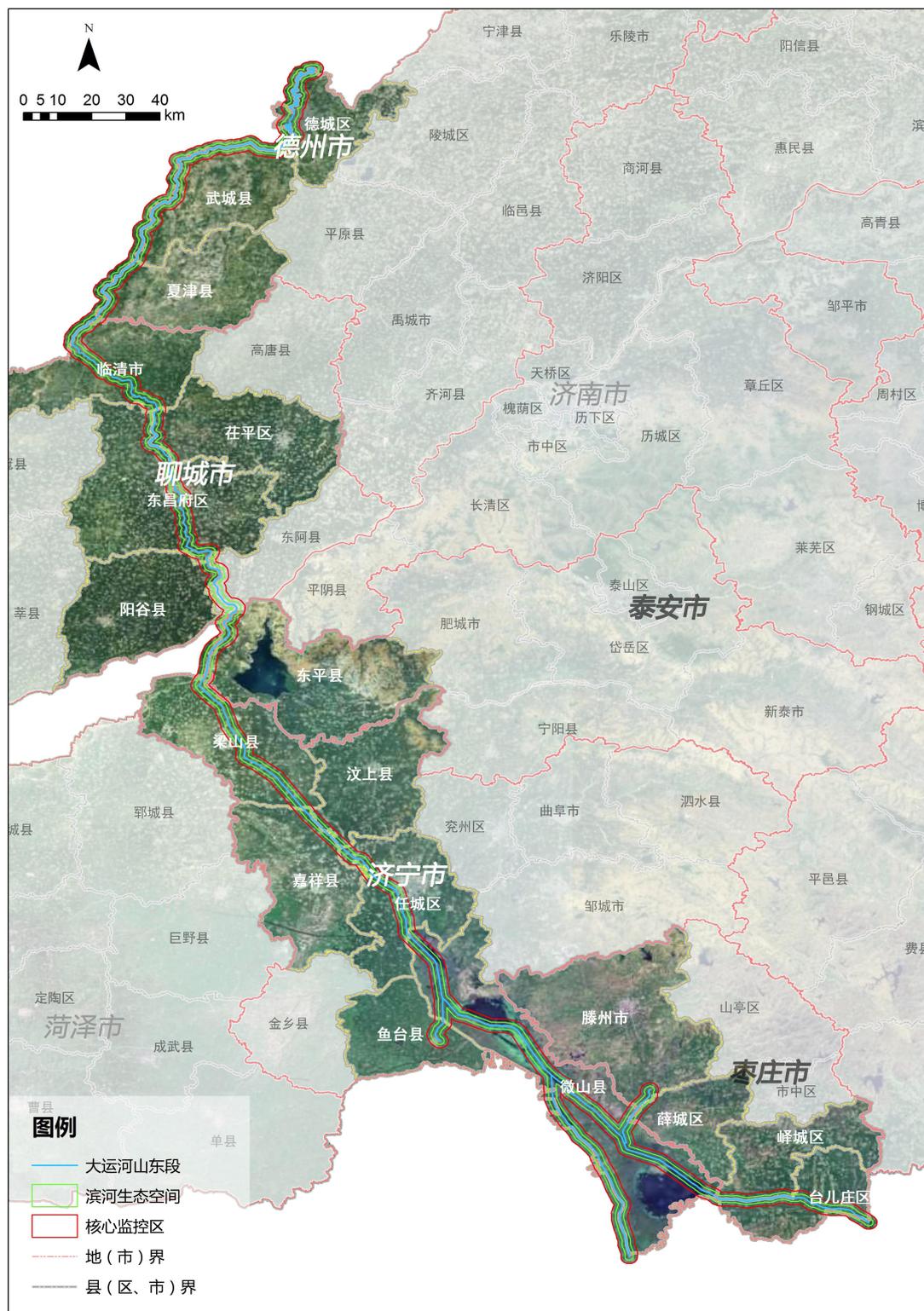
大运河山东段规划分区

辐射区	拓展区	核心区
山东省	德州市	德城区、武城县、夏津县
	聊城市	临清市、茌平区、东昌府区、阳谷县
	泰安市	东平县
	济宁市	梁山县、汶上县、任城区、嘉祥县、鱼台县、微山县
	枣庄市	滕州市、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

(依据:《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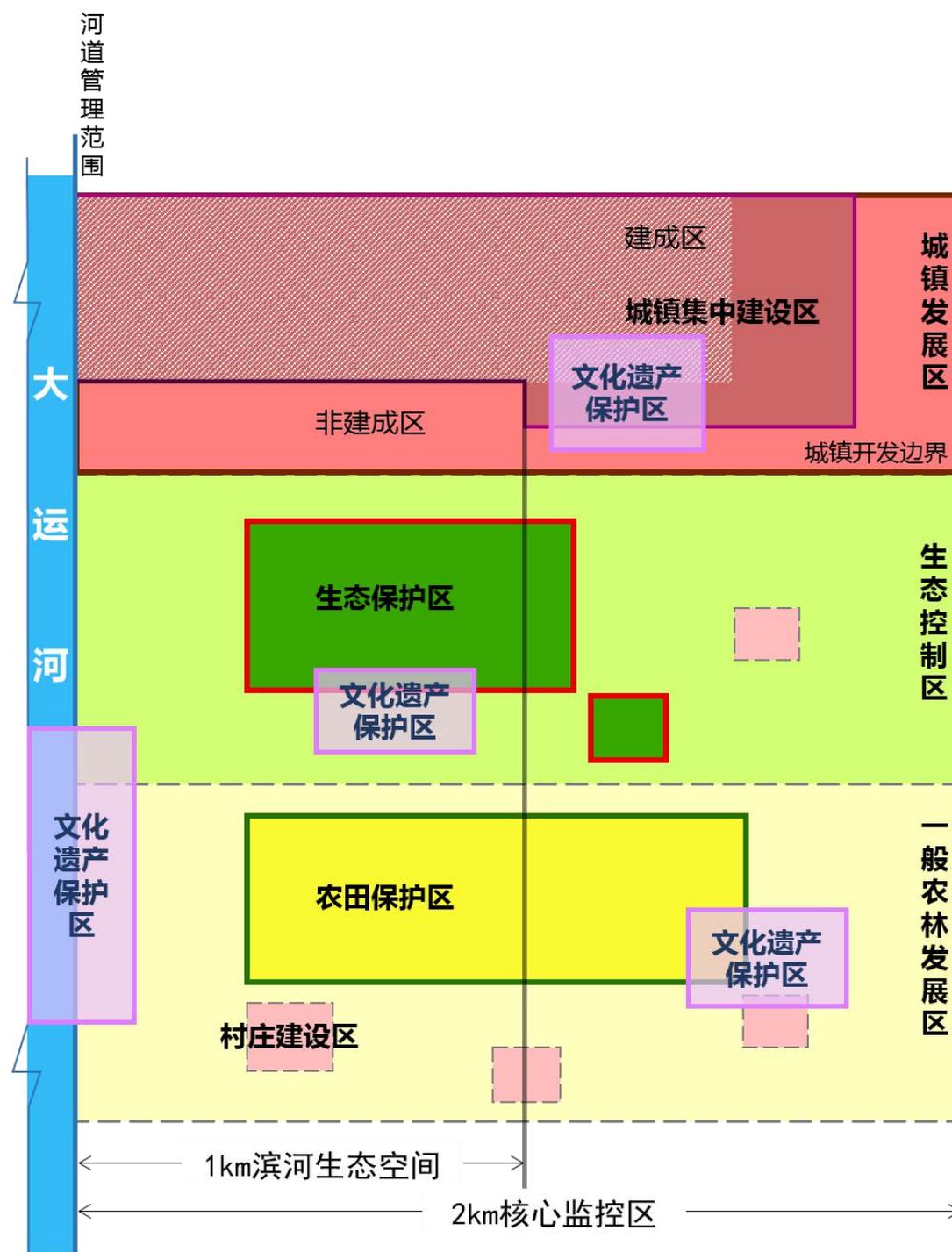
附录 II

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范围示意图



附录III

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分区示意图



附录IV

大运河山东段世界文化遗产构成

河段	序号	遗产要素	遗产要素类型		
			大类	小类	子类
南运河段	1	南运河德州段	水利水运工程 (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河道遗存
会通河段	2	(临清) 元运河	水利水运工程 (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河道遗存
	3	(临清) 小运河	水利水运工程 (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河道遗存
	4	会通河阳谷段	水利水运工程 (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河道遗存
	5	小汶河	水利水运工程 (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河道遗存
	6	会通河南旺枢纽 段	水利水运工程 (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河道遗存
	7	会通河微山段	水利水运工程 (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河道遗存
	8	阳谷古闸群(荆门上闸、荆门下闸、阿城上闸、阿城下闸)	废弃水利水运工程(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水工设施
	9	戴村坝	在用水利水运工程(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水工设施
	10	徐建口斗门	水利水运工程 (水工) 遗产遗址	运河水 工设施	水工设施
	11	邢通斗门	水利水运工程 (水工) 遗产遗址	运河水 工设施	水工设施
	12	十里闸	废弃水利水运工程(水工) 遗产	运河水 工设施	水工设施

河段	序号	遗产要素	遗产要素类型		
			大类	小类	子类
			工) 遗产	工设施	
	13	柳林闸	废弃水利水运工程(水工) 遗产	运河水工设施	水工设施
	14	寺前铺闸	废弃水利水运工程(水工) 遗产	运河水工设施	水工设施
	15	南旺枢纽	(包括多处遗产点)	-	
	16	运河砖砌河堤	水利水运工程(水工) 遗产遗址	运河水工设施	水工设施
	17	利建闸	水利水运工程(水工) 遗产遗址	运河水工设施	水工设施
	18	临清运河钞关	废弃水利水运工程(水工) 遗产	运河水工设施	运河附属遗存
	19	南旺分水龙王庙遗址	运河相关遗存	古建筑	-
中河段	20	中河台儿庄段	水利水运工程(水工) 遗产	运河水工设施	河道遗存

附录 V

大运河山东段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名录

地市	数量	名称
济宁市	2	曲阜市、邹城市
聊城市	1	聊城市
泰安市	1	泰安市
合计	4	-

地市	数量	名称
济宁市	1	济宁市
聊城市	1	临清市
枣庄市	2	枣庄市、滕州市
合计	4	-

地市	数量	县(市/区)	数量	名称
泰安市	1	岱岳区	1	大汶口镇
济宁市	1	微山县	1	南阳镇
合计	2	-	2	-

地市	数量	县(市/区)	数量	名称
济宁市	5	泗水县	1	泉林镇
		微山县	1	南阳镇

大运河山东段沿线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一览表				
地市	数量	县(市/区)	数量	名称
		曲阜市	1	尼山镇
		邹城市	2	看庄镇、香城镇
枣庄市	7	滕州市	3	官桥镇、姜屯镇、大坞镇
		薛城区	1	邹坞镇
		山亭区	3	西集镇、北庄镇、冯卯镇
聊城市	3	阳谷县	1	阿城镇
		莘县	1	朝城镇
		高唐县	1	清平镇
泰安市	2	岱岳区	1	大汶口镇
		东平县	1	银山镇
合计	17	-	17	-

大运河山东段沿线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一览表				
地市	数量	县(市/区)	数量	名称
济宁市	1	邹城市	1	石墙镇上九山村
合计	1	-	1	-

大运河山东段沿线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一览表				
地市	数量	县(市/区)	数量	名称
泰安市	6	东平县	4	老湖镇梁林村、银山镇西腊山村、银山镇东腊山村、银山镇南堂子村
		肥城市	2	孙伯镇南栾村、孙伯镇大石桥村
济宁市	8	曲阜市	2	小雪街道办事处东凫村、尼山镇夫子洞村
		邹城市	2	石墙镇上九山村、香城镇西徐桃园村
		嘉祥县	3	卧龙山街道双凤村、纸坊镇武翟山村、马村镇李楼村
		梁山县	1	水泊街道前集村

枣庄市	1	山亭区	1	冯卯镇水山村
聊城市	1	莘县	1	大张家镇红庙村
合计	16	-	16	-

大运河山东段沿线历史文化街区一览表				
地市	数量	县(市/区)	数量	名称
枣庄市	2	台儿庄区	1	台儿庄古城历史文化街区
		滕州市	1	书院街历史文化街区
济宁市	3	任城区	2	铁塔寺及太白楼历史文化街区、竹竿巷历史文化街区
		曲阜市	1	明故城历史文化街区
泰安市	1	泰山区	1	红门路-岱庙-通天街历史文化街区
聊城市	3	东昌府区	2	米市街历史文化街区、大小礼拜寺街历史文化街区
		临清市	1	中洲运河历史文化街区
合计	9	-	9	-

附录VI

大运河山东段滨河生态空间建设项目正面清单

大运河山东段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实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清单以外项目不得批准。正面清单具体情形如下：

- （一）军事、国防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 （二）必要的文物保护、管理、展示设施用地；
- （三）符合大运河相关管控要求及其他有利于大运河遗产保护和文化遗产的建设工程等需要用的；
- （四）县级以上政府同意或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
- （五）省政府同意新增建设用地的其他情形。

附录VII

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大运河山东段核心监控区实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清单内项目不得批准。负面清单具体情形如下：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征求意见稿）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不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

（二）大规模的新建扩建房地产项目，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三）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四）除三产融合以外的工业项目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各类建设项目；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其他禁止的情形。